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11月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5樓503原民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局長立民

肆、出席委員：徐委員玉雪、蘇委員美君(代張委員炯彥)、王委員兆慶、涂委員妙如、羅委員柏鈞、陳委員美君、王委員懿行、黃委員建泰、林委員月琴、

伍、列席人員：鐘執秘雅惠、王幹事彥晴、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、社會局

記錄：蔡宜君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1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2：前次委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案號四一臨提一(本市向中央爭取機構式、居家式托育同步修法)、四二提二(社區公共保母設置消防、建管研議)：洽悉，持續追蹤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進度，持續列管。

2、四六提1(建立居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)：洽悉，於報告案4討論。

3、四六提2(本市保母托育制度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保母代表人數一案)：洽悉，本案同意除管。

報告案3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托育業務報告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4：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依照報告之流程辦理，惟於取得登記流程輔導期加入協力圈之功能角色。另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加強撰寫訪視紀錄表教育訓練；及托育人員加強情緒控管訓練課程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1：本局預定106年辦理「私立托嬰中心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獎勵」，提請討論及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針對改善托嬰中心人員勞動條件方式，請業務科再行研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**有關居家托育人員反覆違規行為之裁罰機制，提請討論。**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科於3個月內提出托育人員違規記點機制規劃草案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00分。